**魏审批环表〔2021〕2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人民医院：

你公司所报《魏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为二级甲等综合性县级医院，不涉及传染病、结核病的治疗，项目涉及辐射影响的设备委托具有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评价，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城镇西关外一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1'41.81"，东经114°55'30.84"。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20259.94㎡，建设门诊楼、内科病房楼、综合楼和急救中心等，建筑面积30774㎡；购置呼吸机、高频C型臂、麻醉机、腹腔镜、血液透析仪等设备；总投资36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沧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通过安装国家认证的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治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地埋式，沉淀池上方均加盖密封，废水消毒过程也采用有效密闭措施，主要设备均为密闭，只有开盖取样才会有部分气体逸散，污水处理站附近加强绿化。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然后同医疗污水一同进入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魏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水处理设施及相应污水管网均应采取防渗措施。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噪声、人群活动噪声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主要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严格限制探访时间、禁止大声喧哗等隔声降噪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现状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由餐厨垃圾运输公司进行清运；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漂白粉消毒、脱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8月20日

（共印6份）